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31 家，代表公司股份 3,867,736,5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6.17 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批，并以中国银保监会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。

赞成股份数 2,761,205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9 %；反对股份数 1,104,330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5 %；弃权股份数 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 %。